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合资公司鹰潭市龙虎山新绎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完成工商注册登记的公告

特别提示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 责任。

重要提示:

- 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与江西省龙虎山旅游文 化发展(集团)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龙虎山旅游集团")共同合资设立鹰潭市 龙虎山新绎旅游发展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龙虎山新绎旅游"或"合资公司")。
- 本次合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,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,无需提交公 司股东大会审议
 - 合资公司已于近期完成工商登记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公司于2016年5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,审议通过了《关 于审议公司与江西省龙虎山旅游文化发展(集团)有限公司合作设立合资公司的 议案》。公司拟与龙虎山旅游集团共同合资设立以旅游观光车,船筏游览,景区 营销策划、开发投资、经营、票务代理、旅游包车、旅游纪念品销售等为主要经 营项目的龙虎山新绎旅游公司。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16年5月30日于上海证券 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披露的公告及相关文件(公告编号:临 2016-041)。

本次合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,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,无需提交公司股 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合资公司工商登记情况

合资公司已于近日完成工商登记,并取得了鹰潭市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局颁发的《营业执照》。合资公司相关登记信息如下: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360600MA35JBRG3L

名称: 鹰潭市龙虎山新绎旅游发展有限公司

类型: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

住所: 江西省鹰潭市龙虎山风景名胜区排衙石大道6号

法定代表人:赵金峰

注册资本: 贰亿伍仟万元整

成立日期: 2016年06月21日

营业期限: 2016年06月21日至2046年06月20日

经营范围: 观光车旅游服务及租赁,船筏旅游服务,企业管理,景区营销策划,票务代理、旅游纪念品销售***(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,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)

根据公司与龙虎山旅游集团签订的《合资协议书》,公司持有龙虎山新绎旅游 60%股权,龙虎山旅游集团持有龙虎山新绎旅游 40%股权,龙虎山新绎旅游 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部湾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3日